



创意感动生活
The Creative Life

证券代码：000100

证券简称：TCL 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												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												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												
<p>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00</p> <p>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</p> <p>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TCL 大厦 B 座 19 楼一号会议室</p> <p>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</p> <p>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</p> <p>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</p> <p>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</p>												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												
<p>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<u>52</u> 人，代表股份 <u>3,265,373,626</u>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<u>26.74%</u>。</p> <p>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<u>22</u> 人，代表股份 <u>3,119,487,157</u>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<u>25.54 %</u>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<u>30</u> 人，代表股份 <u>145,886,469</u>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<u>1.19 %</u>。</p>												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												
<p>议案 1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同意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<u>3,263,339,626</u> 股，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u>99.9377</u> %；</td> </tr> <tr> <td>反对</td> <td><u>238,500</u> 股，</td> <td>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</td> <td><u>0.0073</u> %；</td> </tr> <tr> <td>弃权</td> <td><u>1,795,500</u> 股，</td> <td>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</td> <td><u>0.0550</u> %；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</p>	同意	<u>3,263,339,626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9377</u> %；	反对	<u>238,500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73</u> %；	弃权	<u>1,795,500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550</u> %；
同意	<u>3,263,339,626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9377</u> %；									
反对	<u>238,500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73</u> %；									
弃权	<u>1,795,500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550</u> %；									

同意	1,603,105,522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733	%;
反对	238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149	%;
弃权	1,795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1119	%;

议案 2: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	3,263,330,126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374	%;
反对	984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301	%;
弃权	1,059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324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1,603,096,022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727	%;
反对	984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613	%;
弃权	1,059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660	%;

议案 3: 2015 年度财务报告

同意	3,263,334,626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376	%;
反对	234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072	%;
弃权	1,805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553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1,603,100,522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730	%;
反对	234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146	%;
弃权	1,805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1125	%;

议案 4: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	3,263,444,626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409	%;
反对	439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135	%;
弃权	1,489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456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1,603,210,522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798	%;
反对	439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274	%;
弃权	1,489,5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928	%;

议案 5: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同意	3,263,305,626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367	%;
反对	263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081	%;
弃权	1,805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553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

同意	1,603,071,522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8712	%;
反对	263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164	%;
弃权	1,805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1125	%;

议案 6: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	3,256,728,726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7353	%;
反对	6,839,9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2095	%;



弃权	<u>1,805,0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553</u>	%；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					
同意	<u>1,596,494,622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4614</u>	%；
反对	<u>6,839,9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4261</u>	%；
弃权	<u>1,805,0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125</u>	%；

议案 7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	<u>3,263,389,926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9393</u>	%；
反对	<u>532,8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163</u>	%；
弃权	<u>1,450,9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444</u>	%；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					
同意	<u>1,603,155,822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8764</u>	%；
反对	<u>532,8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0332</u>	%；
弃权	<u>1,450,9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0904</u>	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王莹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